

证券代码：832494

证券简称：首航直升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8年9月30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编号：2018-05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阿联酋航空服务公司 United Aviation Services FZCO 之60%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金鹿（北京）公务航空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出售与购买 United Aviation Services FZCO 60% 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等的议案；于2021年5月6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编号：2021-03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各创始股东及 United Aviation Services FZCO 签署〈股东协议修订书〉的议案》。

公司本着确保 United Aviation Services FZCO 稳定经营并快速发展的目的，以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维护各方利益为基础，经与4名创始股东多次协商，现就购买4名创始股东股份事宜达成相关协议。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年2月6日，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 United Aviation Services FZCO 各创始股东签署〈股东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赵雷在审议时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7号海航大厦21层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7号海航大厦21层

注册资本：2705263.157895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公共航空运输；通用航空服务；民用航空器维修；民用机场运营；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培训；从事两国政府间航空运输协定或者有关协议规定的经营性业务活动；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民用航空油料储运及加注（含抽取）服务；民用航空油料检测服务；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民用航空维修人员培训；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旅游业务；餐饮服务；保税物流中心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航空运营支持服务；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航标器材及相关装置制造；航空运输设备销售；航空商务服务；民用航空材料销售；旅客票务代理；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采购代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酒店管理；物业管理；营利性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通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法定代表人：徐军

控股股东：海南方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方威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2020年5月，United Aviation Services FZCO的创始股东聘请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KPMG）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United Aviation Services FZCO在2020年3月31日的100%股权价值为2.12亿美元。2020年11月，首航直升作为大股东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United Aviation Services FZCO在2020年6月30日的100%股权价值为1.49494亿美元。经首航直升与创始股东协商，在计算创始股东股份期权对价时，United Aviation Services FZCO价值为首航直升机认可的股权价值和创始股东认可的股权价值的平均金额，即1.80747亿美元（2021-031）。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首航直升与4名创始股东本着实事求是、共同推进United Aviation Services FZCO未来发展和维护各方股东利益的基础上，与4名创始股东就购买股份事宜达成如下内容：

一、与4名创始股东中的股东之一M达成的内容

由首航直升的大股东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或其关联公司（以下简称“买方”）与4名创始股东之一M商谈其拥有的United Aviation Services FZCO公司10%的股份购买事宜。首航直升与该名创始股东M（以下合称为“双方”）达成的协议核心条款为：

1. 终止卖出期权权利

双方确认并同意，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股东协议所载有关卖出期权的各订约方权利将就此失效，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或作用，而根据行使卖出期权的所有权利将全面终止及取消，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或作用。

2. 期权利息

2.1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双方确认并同意：

(1)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产生及累计并应支付予股东 M 的任何期权利息，应按订约方先前协议的方式支付予股东 M；及

(2) 在根据 2.1 条款支付期权利息后，该付款将被视为应付予股东 M 的所有期权利息的全数付款。

2.2 为免生疑问，双方确认并同意，2022 年 12 月 31 日后不再向股东 M 支付期权利息。

3. 交易

“交易”指股东 M 与买方就出售公司 10% 股权签订的买卖协议项下的交易。

3.1 双方同意，如果交易未能在买卖协议（SPA）所规定的最终截止日（即 2024 年 9 月 30 日或 SPA 双方同意的其他日期）或之前完成：

(1) 第 1 条和第 2 条将从本协议中全部删除，不具有任何效力和作用，删除后不影响本协议未删除部分的可执行性；

(2)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产生及累计并应支付予股东 M 的任何期权利息，应按订约方先前协议的方式支付予股东 M；及

(3) 原签订的协议将继续有效，直至卖出期权终止为止。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及累计并应付予股东 M 的任何期权利息将被视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卖出期权截止日期止就卖出期权股份的期权对价按约定的年利率产生及累计，并支付予股东 M，前提是股东 M 没有违约、延迟、不履行或不遵守 SPA 的任何条款或条件，其中：

(a) 卖出期权的终止没有截止日期；

(b) 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期间产生并累计且应付给股东 M 的期权利息应一次性支付；及

(c) 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产生并累计且应付给股东 M 的期权利息应按月支付。

3.2 双方确认，如果交易在 2024 年 3 月 31 日之后完成，只要股东 M 没有违约、延迟、不履行或不遵守 SPA 的任何条款或条件，SPA 的买方应向股东 M 支付利息，金额计算如下：

$18,074,700 \text{ 美元} \times 5\% \div 366 \times 2024 \text{ 年 } 4 \text{ 月 } 1 \text{ 日至交易完成日 (包括首尾两日) 之间的天数。}$

二、与 4 名创始股东中的其他 3 名股东达成的内容

首航直升与其他 3 名创始股东达成的协议核心条款为：

1. 卖出期权

1.1 各方同意将卖出期权截止日期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含该日），且卖出期权不会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当日或之前被行使。

1.2 各方确认并同意，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自 2028 年 1 月 1 日起，股东协议所载有关卖出期权的各订约方权利将就此失效，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或作用，而根据行使卖出期权的所有权利将全面终止及取消，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或作用。

2. 期权利息

2.1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各方确认并同意：

（1）2022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产生并累计且应支付给 3 名创始股东的任何期权利息应按照双方之前的约定支付；

（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所产生及应计且应付予 3 名创始股东的任何期权利息将支付予 3 名创始股东，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应付予 3 名创始股东的期权利息须调整为购股权对价的 5%；

（3）在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四年内，首航直升须继续每年向 3 名创始股东支付期权利息，每年向 3 名创始股东支付的期权利息须为购股权对价的 5%；及

（4）2027 年 12 月 31 日之后，首航直升无需再向 3 名创始股东支付期权利息。

3. 股东协议修正案

3.1 双方特此同意在附件中加入针对股东协议的修订内容的摘要，并应促使股东协议完成修订。

修正案摘要如下：

（1）在符合适用法律要求的前提下，除非股东或董事就任何特定财政年度一致同意另行分配，否则 United Aviation Services FZCO 每年应按股东现有持股比例向其分配至少 40% 的合法可分配净利润。该修订仅适用于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任何财政年度的利润分配；

(2) 除股东协议附件 2 所列董事会保留事项第 1 项规定的“在任何方面修改公司章程或公司细则或更改 United Aviation Services FZCO 名称”外，任何其他董事会保留事项均无需任何小股东董事事先同意、签字或采取其他行动；及

(3) 双方应促使 United Aviation Services FZCO 及其各分支机构在每月结束后以双方商定的方式向每一方提供该 United Aviation Services FZCO 公司的月度财务报告。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后首航直升机将继续保持 United Aviation Services FZCO 的控股大股东地位，可促进公司稳定经营和持续发展，且在今后能更紧密的发挥双方资源互补优势，对 United Aviation Services FZCO 的未来业务发展具有促进作用。

(二) 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未按期完成对 United Aviation Services FZCO 公司 4 名创始股东之一 M 的股份购买，首航直升需要按照历史协议条款从 2023 年开始支付该名股东期权利息。

(三)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将解决首航直升由于股份应约购买对公司带来的资金压力，也消除了由于未能履约而导致的法律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 《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 《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与 United Aviation Services FZCO 创始股东一的协议》

(三) 《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与 United Aviation Services FZCO 创

始股东二的协议》

（四）《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与 United Aviation Services FZCO 创始股东三的协议》

（五）《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与 United Aviation Services FZCO 创始股东四的协议》

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